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5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荷坳金源路3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亚彬先生、财务负责人石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以正常经营为基础，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

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8 日